

標，為有效控管高雄券發放，並合理分配資源予各店家，爰採動態調整方式，爾後將加強相關配套措施，重新審視各受振興產業資源分配情形；5. 已聯繫店家瞭解情形，並予以適當協助及回復陳情人，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將妥為研擬因應措施，以確保活動執行成效；6. 爾後配合政策提升數位支付占比，俾使民眾充分體驗數位支付便利性，以擴大振興加乘效果之政策目標；7. 將協助民眾辦理兌獎事宜，並妥適保管未送出之獎項，供後續活動使用；8. 兌領者眾多，或有未盡完善之處，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將於人力、資訊、設備、流程等方面改善；9. 已盤點封存保管未使用之票券，爾後加強計畫執行之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以有效發揮財務效益；10. 已提醒廠商注意，並於後續契約列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作為規範廠商履約時應注意事項。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並委託專業協助監測既有工業管線，惟部分管線之洩漏值估算與洩漏點偵測仍欠健全，且部分資訊登載未臻確實，仍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風險管理及完善預警通報機制。	
(二) 建置三維圖資平台，以掌握及管理地下管線，惟部分業者未完成智慧型管線檢測作業及圖資更新，又機關間橫向聯繫及支援互助機制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災防應變及維護市民生活安全。	
(三) 為提升經濟發展，辦理產業投資進駐等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成效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四) 為減輕環境污染，輔導業者汰換工業鍋爐，惟減污成效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妥，仍待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 辦理油品及天然氣管理業務，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加油站未申請即合併設置充換電站，另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及天然氣設備久未辦理查核，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	
(六)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加速開發公有土地，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致投資計畫未能順利推展，另部分契約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七) 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惟活動相關採購及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爾後辦理類案成效。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戌、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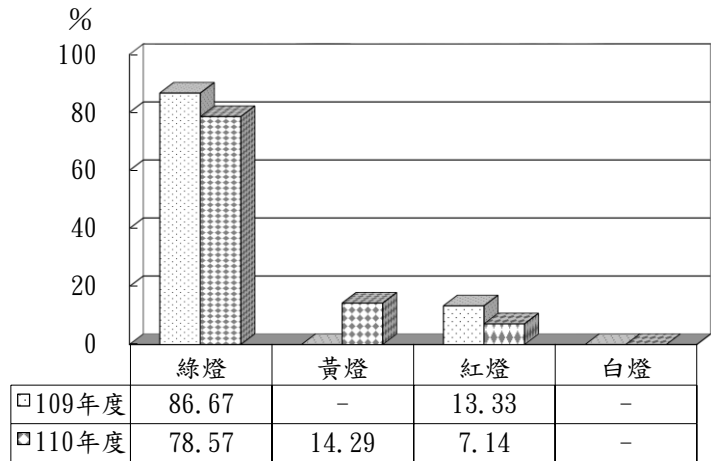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

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築審查、道路挖掘管理、公共設施養護改善、公園及綠地更新改造、違章建築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10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台灣燈會場域周邊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討論強化。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台灣燈會場域周邊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5,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 萬元，係減列溢保留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17 億 3,6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3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建工程處辦理濱海聯外道路開闢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9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068 萬餘元 (13.52%)，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697 萬餘元 (89.88%)，減免數 2,906 萬餘元 (4.69%)，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 3,362 萬餘元 (5.43%)，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捐助養護工程處辦理凹仔底等 5 公園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 億 260 萬餘元，並因辦理三民、苓雅及鳳山等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253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1 萬餘元，合計 82 億 4,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9,562 萬餘元 (84.84%)，應付保留數 7 億 5,854 萬餘元 (9.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5,4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167 萬餘元 (5.96%)，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路(園)燈及公園電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8,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722 萬餘元 (84.01%)，減免數 4,909 萬餘元 (1.9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第二階段)用地經費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4,811 萬餘元 (14.01%)，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民眾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件數未如預期、綠建築歷史執照地籍套繪系統數值化作業委託資訊服務案及代辦路面復舊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3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81 萬餘元，增加 6,473 萬餘元，約 224.63%，主要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代辦路面復舊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 110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都會型甲組特優；(二) 營建署辦理 110 年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經評核為都會型甲組甲等。工務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強化轄內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積極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及協助解決住民爭議，期使住戶得以安居，惟公寓大廈管理作業仍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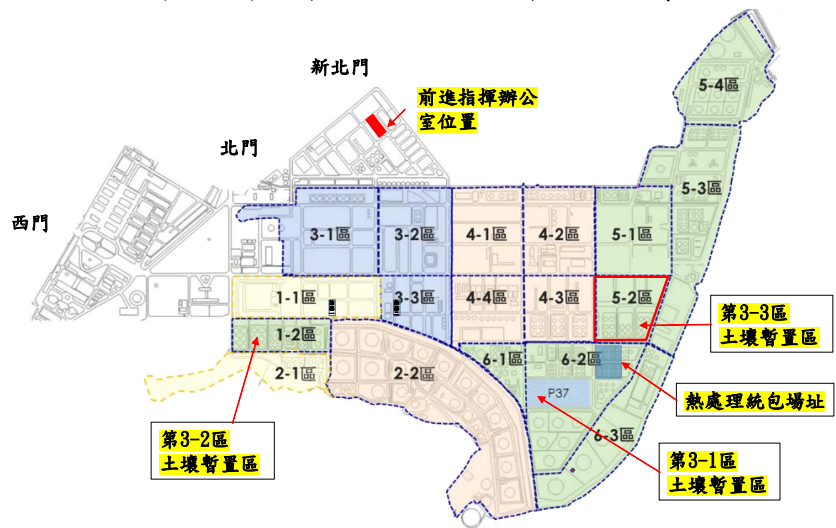
工務局職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為強化轄內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積極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及協助解決住民爭議，並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公寓大廈優良標章認證、合法房屋認定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防疫旅館建築物會勘、城中城大樓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等業務，期使住戶得以安居，110 年度編列建築物管理相關經費計 1,472 萬元，實現數 1,206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輔導城中

城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完成法定報備作業及履踐大樓管理事務，並督促改善該大樓公共安全設施等違規情形，又自 110 年 10 月起清查轄內 8 樓以上且屋齡滿 20 年之老舊及有危險疑慮大樓之防火門、門弓器及推桿損壞或遺失等項目，惟清查發現，不合格者計 62 棟、尚需排除逃生避難設施阻礙者計 1,092 棟，且仍有 375 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允宜督促改善；2. 設置檢舉專線及信箱受理公寓大廈住戶陳情案件，惟部分案件處理時程未妥為控管，有逾 2 個月至 3 年仍未完成者，或同類違規案件之查處方式有以現勘或書面通知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城中城大樓已成立自救會並設總幹事，對外以管理委員會名義管理大樓事務，為避免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大樓再發生公安問題，已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並對轄內 84 年 6 月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分類分期分區公告以加速成立管理委員會，及進行法令宣導，以維護大樓公共安全；2. 製作定型稿並據以參照辦理，統一執行政程序及改善期限，避免查處方式不一，另陳情案件已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答復民眾，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 為活化區域土地及發展地方產業，加速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以促進都市發展，惟污染整治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整治計畫目標之達成。

市政府為活化區域土地及發展地方產業，以促進都市發展，責成工務局加速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下稱高煉廠）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經於

圖 2 高雄煉油廠整治分區平面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110 年 5 月與該公司簽訂「針對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下稱高煉廠污染改善契約)，交由新建工程處執行高煉廠 6 區 16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作業 (圖 2)，範圍包括土壤污染公告場址 173 筆、面積 156 萬餘平方公尺，地下水污染公告場址 185 筆、面積 169 萬餘平方公尺，計畫經費 268 億 6,3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以土壤清洗法 (水力分選) 處理污染土壤，惟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與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對於出料土採樣檢驗數量及定義未臻一致；2. 部分處理後合格土方暫置第 6-2 區，預計不回填原開挖區轉為外運處理，惟合格土方外運作業非高煉廠污染改善契約規範處理方式，相關控制及整治計畫書、工作實施計畫書內容亦未研訂檢測流程、頻率及相關費用，為免土方暫置影響整治進程，亟待儘

速研謀後續處理方案；3. 承接中油公司既有高煉廠整治相關契約，惟未依實際辦理現況重新議定內容、或檢討相關設備續購之必要性，恐致設備閒置風險；4. 各廠商對於整治工作之噪音振動防制作業標準不一，另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部分，間有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及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尾氣或未實施處理區之檢測作業，或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未規範熱脫附設備之定期監測機制等；5. 部分廠商於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規劃離地熱脫附處理污染土壤，惟未隨同增修載運路線之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監督單位確認，廠商仍應以核定之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相關規定進行採樣及檢驗，以確保處理後土方符合整治品質目標；2. 為配合未來廠區開發單位及進駐廠商需求，已洽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費用支出及行政作業，預計 111 年 7 月啟動合格土外運工作；3. 刻正續辦底價簽核及議價作業，另熱脫附設備權屬中油公司財產，已請法制局協助通知該公司限期點交；4. 噪音振動防制監測係由監督單位統一辦理，現每季 1 次於廠區內 5 個點位執行噪音監測，另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部分，將由廠商修訂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內容以納入監測機制；5. 已要求廠商修訂整治工作實施計畫書，將納入載運路線之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等規範。

(三) 為降低高樓層建築物災害發生風險，辦理轄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惟抽複查業務未盡周全，有待檢討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為確保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於 90 年 5 月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將轄區內 15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安全門梯」、「避難層出入口」等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撥補經費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務局歷年均運用相關補助款，辦理公安檢查業務宣導、公安檢查員講習會、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抽複查業務。110 年度辦理「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外辦理抽複查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1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防火區劃等 17 項公共安全檢查重點抽複查不合格率有逐年遞增趨勢，又直通樓梯、安全梯等必要抽複查項目，未個別揭露不合格情形，不利管控；2. 建築物依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等標準，分別訂定檢查申報頻率，惟近年交付抽複查案件偏重部分類別，致間有類別抽複查件數相對偏低，或無抽複查案件紀錄；3. 建築物依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等，分 1 至 4 年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惟各年度列管建築物應申報、已申報及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表 1），且系統管理功能未盡完善，仍須由人工逐筆檢查追蹤，耗時費力，影響全面清查未申報營業場所之作業執行時效；4. 部分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積極督促改善；5. 消防局執行 110 年度消防檢查作業，就轄內部

表 1 各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統計

單位：件、%

年度 \ 類別	應申報 (A)	已申報 (B)	未申報 (A-B)	申報比率 (B/A×100)
107	4,584	4,536	48	98.95
108	8,781	8,548	233	97.35
109	4,688	4,634	54	98.85
110	9,040	8,739	301	9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分公寓大廈、營業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涉有逃生通道、安全梯、防火門遭堵塞及防火區劃被破壞等違規案件 164 件，通報該局協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惟完成抽複查工作者僅 48 件，餘 116 件仍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由專業檢查人輔導各申報場所完成缺失改善及完成申報作業，以提升抽複查合格率，並自 111 年度起責請廠商於成果報告書個別統計不合格項目；2. 嗣後將考量申報數、防災時事等因素，滾動調整抽複查比率；3. 將研議改良系統功能，以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之追蹤控管作業；4. 將另函通知補申報作業，並持續追蹤；5. 已函請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改善，並將追蹤列管後續改善情形。

(四) 執行老舊複合式大樓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稽查，並推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興革制度，期強化災害預防與救護機能，活化老舊城區、重塑都市空間環境品質，惟執行情形尚欠完備，仍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強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築）災害預防與救護機能，清查屋齡 20 年以上具有公共安全、消防、治安疑慮及 8 樓以上集合住宅之建築物逃生設施；另為加速推動都市危老建築重建，推行「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包含從危老建築認定、受理審核重建計畫、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等業務，均由該局提供一條龍服務，以簡化及加速行政效率，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成立輔導團協助推動整合、辦理講習與設立服務據點、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含初評及詳評）與擬具重建計畫等 6 項工作，及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8 項具體行動方案（圖 3），期藉由危老建築重建，以活化老舊城區及重塑都市空間環境品質。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稽查發現

老舊複合式大樓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作業間有不合格情形，雖已列管督促改善，惟嗣後仍有再次設置疑慮，允宜建立不定期複查及檢討加重相關罰責機制，以降低重大災害發生風險；2. 近年曾發生火災、或鄰近 50 公尺設有加油站之高風險老舊複合式大樓，允宜優先輔導危老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委託專業廠商提供民間申辦危老建築重建諮詢服務，惟部分專案人員未依契約規定進駐履約，建築專業從業人員資料未報機

圖 3 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關同意；4. 推動危老建築重建計畫，尚乏管考與督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複查，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加重裁罰；2. 已將近年曾發生火災及鄰近加油站之高風險大樓列為優先輔導重建對象；3. 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 28 萬餘元；4. 已運用電腦軟體輔助列管各案件執行進度。

（五） 與中央合作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改善，提供民眾駐足休憩或展演市集活動場域，惟工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 109 年核定「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由中央與市政府合作，以提升前鎮漁港水產品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流、物流交通動線等為目標，期打造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之國際級漁港（圖 4）。養護工程處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計畫補助辦理「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規劃整合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中二路及東一路人行徒步空間與可停留休憩之開放空間，並予以綠美化，實施桿線下地及導入智慧路燈，以改善港區天際線景觀，及作為民眾駐足休憩或展演市集活動場域，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3,23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2. 未依規定辦理瀝青混凝土材料試驗；3.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工地負責人與核定之品質計畫書不符；4. 供給管道設備工程因地下水位過高致開挖深度不足，設計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提送結構計算及評估資料；5. 部分工項契約設計數量編列未盡

覈實；6. 廠商累計完成數量經伸算已超過當年度可用預算額度，恐影響工程後續之估驗計價，允宜籌謀因應；7. 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檢驗費用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妥為編列；8. 重要工項未訂定檢驗方式，且部分材料工項尺寸、規格或配置未明確訂定；9. 監造單位未覈實填寫監造報表；10.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11. 營造綜合保險單未將設計及監造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且部分工項未納列保險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不符處均改善及修正；2. 契約設計圖說所載材料試驗內容誤植已更正，將針對已完成部分鑽心取樣進行試驗，如發現不符依契約規定改善及扣罰；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4. 設計監造單位已

圖 4 前鎮漁港規劃願景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提送結構計算文件供審查，另已依契約規定扣罰；5. 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修正，核減契約金額及扣罰設計單位計 5 萬餘元；6. 中央已核定 111 年度補助經費，並簽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後續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撥付；7. 已納入後續變更設計檢討，並依實際工期及材料檢驗情況調整費用；8. 漏未列入應提出材料證明文件及試驗項目部分，已補正並辦理契約變更，修訂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9. 已補列監造報表，爾後覈實填寫；10. 已辦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展延；11. 已修正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內容。

（六） 推動道路自動化巡查作業，並以透水材料施作通學步道與人行道鋪面，提升道路修補效率，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優化人行環境，惟執行情形仍待精進，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及促進環境永續經營。

工務局為增進道路服務品質及加強施工管理，經修訂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推動 AI 道路缺陷自動偵測輔助道路巡查作業，及透過跨局處整合，由水利局進行透地雷達檢測作業，於路面刨鋪前檢測高潛勢易致災孔洞立即修補，並持續推動減少道路挖掘、加強管挖竣工查驗及三維管線圖資建置等作為，維持道路品質；另為提供人行友善環境，持續辦理國中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施作，部分採用透水性鋪面，以因應極端氣候、減少地表逕流，達到減少積水，優化人行環境品質。

110 年度編列預算 21 億 3,478 萬餘元（含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7 億 6,958 萬餘元），辦理道路平整及養護工作，刨鋪瀝青混凝土路面計 564 條道路路段，改善總面積約 260 萬平方公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道路自動化巡查作業，可提升道路巡查及修補效率並降低道路巡查人員工作危害風險，惟 AI 自動辨識鋪面狀況準確性有待評估及強化，允宜持續檢討及精進使用；2. 道路或人行道採用透水鋪面，有助於減輕排水系統負擔，並強化地下水資源之涵養，允宜加強推動，促進環境永續經營；3. 部分新闢道路之寬度線形等圖層資料尚未匯入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不利施工前道路挖掘協調整合及道路禁挖匡列管制作業，允宜檢討研謀改善；4. 道路標線施工及檢驗規範未臻周全，間有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不符交通局函示規定，漏訂定檢驗規範等；5.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訂迄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備查，允宜協同相關機關就問題癥結共謀解決方案，以完備道路維護管理法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1 年度委由具專業 AI 影像自動化辨識技術廠商協助辦理，可提升影像辨識系統準確率，並與養護工程處之養護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建立道路巡查成果資



透地雷達檢測作業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料庫，加速道路品質狀況之掌握，有利提高主要道路妥善率，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2. 近年於人行道及通學道改善工程納入鋪面透水性設計，並配合植栽帶，將雨水導入滲透至地下以涵養地下水資源，爾後將擇適用路段持續加強推動；3.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底圖係依各局處所提供資料更新，為加速底圖更新頻率，將與相關單位持續研商新闢道路街廓圖更新機制；4. 全面檢視並修正相關契約、工程書圖及納入最新規範內容，以利執行面更加明確；5. 所涉權管單位眾多，先行分工討論道路維管責任，以利修訂內容報請中央備查作業。

(七) 為紓解台 17 線經左營、楠梓地區車流，辦理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惟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新建工程處考量台 17 線穿越左營、楠梓老舊社區，道路彎曲狹窄及多橫交路口，形成交通瓶頸，規劃於台 17 線西側設置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之南北向濱海聯外道路，全長約 7 公里，期紓解地區車流，並帶動大高雄沿海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該聯外道路分南、北段規劃開闢，北段道路長度 2.1 公里，分 2 期施工，第 1 期工程於 110 年 5 月竣工、第 2 期工程於 108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5,57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施工與契約設計圖規定不符；2. 工程契約設計圖、數量計算及施工規範部分內容不符規定或不一致；3. 工程需土數量逾一定規模，未依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上網申報土方交換資訊，迄開工後始尋求撮合交換機會，亦未覈實評估交換土壤性質，嗣土方進場施作後因土質變異性過大而停止交換作業，改以外購土方因應，耗費作業時程，影響工進；4. 配合現地狀況，外購回填土方，惟所需經費無著，未能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允宜積極籌措經費，以完備契約變更作業；5.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未依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如鼓勵企業加薪，保障廠商員工權益等納為評選項目；6. 工程契約之結算及保固條文內容未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訂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圖說誤植部分已辦理更正；2. 經重新核算，數量計算書部分誤植已辦理修正；3. 爾後將適時辦理土方撮合及尋求土方來源作業，避免影響後續施工；4. 第 2 期工程變更設計調增經費，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並已完成工程變更設計議定作業；5.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等納為評選項目；6. 已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修正契約範本。



高雄濱海聯外道路北段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合交換機會，亦未覈實評估交換土壤性質，嗣土方進場施作後因土質變異性過大而停止交換作業，改以外購土方因應，耗費作業時程，影響工進；4. 配合現地狀況，外購回填土方，惟所需經費無著，未能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允宜積極籌措經費，以完備契約變更作業；5. 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未依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如鼓勵企業加薪，保障廠商員工權益等納為評選項目；6. 工程契約之結算及保固條文內容未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訂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圖說誤植部分已辦理更正；2. 經重新核算，數量計算書部分誤植已辦理修正；3. 爾後將適時辦理土方撮合及尋求土方來源作業，避免影響後續施工；4. 第 2 期工程變更設計調增經費，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並已完成工程變更設計議定作業；5.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等納為評選項目；6. 已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修正契約範本。

(八) 辦理仁武區義大二路改善工程，整建擋土牆及改善周遭排水，避免道

路基底土壤流失，危及用路人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仁武區義大二路於 100 年間因南瑪都颱風豪雨沖刷導致道路塌陷，工務局當時以非永久性預力地錨補強擋土牆，並修復受損路面，嗣考量道路兩側下方擋土牆已有老化破損及土壤流失情形，為避免危及用路人安全，新建工程處遂辦理該路段改善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5,74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壓噴射水泥樁工項估驗未盡覈實；2. 高壓噴射水泥樁、擋土牆混凝土等工項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 部分設計圖示尺寸與結構計算書設計成果未符；4. 箱涵鋪築不平整、梯型明溝設置止水帶露出明溝表面等未依契約圖說施作及施工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罰監造及施工廠商計 1 萬餘元；2. 已扣罰設計及施工廠商計 161 萬餘元；3. 經重新計算該型擋土牆之結構分析計算書，其穩定分析結果安全，已扣罰設計廠商；4. 相關施工缺失已改善。

(九) 落實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用路品質，惟連年以道路養護支出不足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籌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市轄道路範圍廣大，養護工程處為落實道路養護工作，分設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養護工程隊，以提升用路品質。110 年度因三民、苓雅、鳳山、茄苳、美濃及六龜等 6 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所需經費不足，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9,932 萬餘元辦理道路修繕，實現數 9,05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08 及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之情事，110 年度又以相同事由動支，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2. 部分道路改善工程預算來源未明確即辦理決標，致決標後工程經費不足，而改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表 2)，又其中 110 年度道路改善工程(第 1 至 4 標)合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7,816 萬餘元，逾每筆動支金額

表 2 工程決標後改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結算金額
合計		83,165
1	道路改善工程(第 1 標)	22,000
2	道路改善工程(第 2 標)	6,600
3	道路改善工程(第 3 標)	30,565
4	道路改善工程(第 4 標)	19,000
5	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第 1 標)	1,400
6	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第 2 標)	400
7	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第 3 標)	2,000
8	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第 4 標)	1,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超過 5,000 萬元應先送市議會

備查之規定金額，卻併同其他工程再分拆調整於 5,000 萬元限額內動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道路養護面積及鋪面平均使用年限核算，連年預算皆不足以因應待改善路段，且適逢台灣燈會等全國性大型活動，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爰再採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爾後年度積極爭取納編預算；2. 將檢討避免類事再生。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實現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投入經費進行人行環境改善，惟人行道仍有破損或老舊情形，騎樓整平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二) 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各項建築管理業務，有效提升居住品質，惟公寓大廈等建築物使用管理仍未臻完善，亟待研酌改善。	
(三) 配合市政建構完善道路系統，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及強化運輸機能，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審議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四) 為使道路工程如期進行，透由購置及徵收等方式取得工程用地，惟未妥為管理，尚待落實改善。	
(五) 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推動三維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期掌握道路地下管線狀況，降低挖掘損及管線風險，惟部分運作機制有待強化，以增進計畫效益。	
(六) 持續進行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工作，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擴大運用遠端即時監控道路修護作業，落實及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以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	
(七) 配合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代辦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將遷廠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促進城市再發展，惟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八) 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闢建聯外道路，有助加速園區開發，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